

息县法院

积极探索“三调联动”对接机制

本报讯(张其辉 宋鹏)为了克服单纯诉讼手段解决纠纷的局限性,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机制,息县法院积极探索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对接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

构建对接平台。该院设立了“三调联动”办公室,在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室,在交通、城建、劳动、计生等领域设立与行政调解对接的调解室、速裁室、专项审判庭,实现司法调解网

络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网络全面对接。

协助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该院成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专门指定一批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业务指导员,采取包片、个案、专题、例会等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同时,把工作责任心强、业绩突出的调解员聘任为人民陪审员。在2010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中,有12名调解员被选聘为人民陪审员。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帮助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学习、例会、统计、排查、信息反馈、回访等各项工作制度,帮助一些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申请、受理、登记、调查、协议书制作等环节进行规范,与司法行政机关、有调解职能的行政机关分别建立信息通报反馈制度、重大纠纷会审制度,加强与工会、妇联等组织的交流,争取社会各界对调解工作的支持。

规定联动调解的具体步骤。该院明确规范,符合联动调解范围的案件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主动向其宣传人民调解的特点、优势,告知并建议当事人选择相应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当事人同意接受的,法院书面委托到县(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县(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要将调解结果书面回复县法院;对进入审理阶段的民事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法院可作撤诉处理。

浉河区法院

多措并举化解涉诉信访难题

本报讯(王剑 崔斌杰)当前,涉诉信访成为困扰法院工作的突出难题。浉河区法院将信访工作作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信访工作新举措。

该院一是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做到让人民满意。完善并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坚持文明司法、廉洁司法、和谐司法,妥善解决涉及当事人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突出社会效果。二是狠抓案件质量,坚持做到审、执程序合法,实体处理适当,减少上诉率和二审发回、改判率,使当事人胜败皆服。三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制”,提高信访工作效率,认真落实

院长接待日制度,做到每天接访。同时积极开展集中接访活动和带案下访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党组成员接待来访群众150余人次,受理信访案件15件,均已妥善处理。四是创新工作方式。利用职权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诉讼风险提示,大力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将巡回审判和送法下乡相结合,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五是强化诉讼调解。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工作,调解结案率在75%以上,大量矛盾纠纷得以和平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同时加强诉前调解工作,使部分定性疑难、法院不宜处理的案件在立案前得以化解,从源头预防了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信访案件36件,均已办结,信访量较去年同期下降9%。

光山县法院

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

本报讯(左忠志 汪安强)日前,光山县法院出台《关于执行队伍廉政建设的暂行规定》,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促进执行人员廉洁自律,自觉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

淮滨县法院

清理执行积案效果显著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在开展三项重点工作中,淮滨县法院从解决执行积案入手,切实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尽力满足人民群众所盼、所愿、所想。今年1月至8月,该院排查执行积案198件,执结168件,执结率为84.8%。其中执行和解103件,执行标的总金额1553.13万元。

一查。该院对归入档案室的执行档案,调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止执行、执行和解、执行终结的档案进行全面复查,摸清底数,统

定,符合联动调解范围的案件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主动向其宣传人民调解的特点、优势,告知并建议当事人选择相应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当事人同意接受的,法院书面委托到县(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县(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要将调解结果书面回复县法院;对进入审理阶段的民事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法院可作撤诉处理。

实行“三调联动”,使三种调解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形成强大的合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大量的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审判工作压力大为缓解,“案结事了”的效果明显提高。今年前8个月,该院民商事案件的调解率为73.4%,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100%,行政诉讼和解撤诉率达到62%,没有发生一起新的涉法涉诉上访案件。

《规定》要求重点解决执行工作中的“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要求执行人员在公正执法方面坚持“三个抓”,即抓学习,强素质;抓管理,严监督;抓查处,纯队伍;在文明执法方面做到“四个讲”,即政治上讲正气,语言上讲文明,行为上讲规范,仪表上

件执行的因素进行详细汇总,确保清理出的积案执行工作有效推进,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化的保护。

三落实。该院按照执行案件分片分区的归案原则,将积案逐一划分到每个执行法官手里。根据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的执行措施和恰当的执行方法。

四执行。该院在积案执行中把把关、执行严,既注重法律权威、社会效果,又切实关注民生、维护稳定和谐。对被执行入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生活确实困难需要执行兑现的,采取执行救助的人性化司法措施,确保申请执行人的生存权利;对被执行入有履行能力的,穷尽各种执行措施,确保案结事了。

新县法院

开展“诵读中华经典,提升文明素养”活动

本报讯(曾新芳 李伦达)为积极推进全民读书活动和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会建设,7月以来,新县法院根据市文明委、县文明办要求,大力开展“诵读中华经典、提升文明素养”活动,全院读书学习、文明办案之风日益浓厚。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该院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把此项工作摆在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实施;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确保措施到位、工作到人,使诵读活动成为广大干警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突出重点,迅速行动。该院要求广大干警积极参与诵读活动,引导大家热心读书思考、热爱文化经典、提高文明素养,选

罗山县法院

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

本报讯(杨帆 陈亮)罗山县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针对农村离婚、继承、抚养、土地流转等案件较多的实际,有针对性地

对当事人进行疏导和指导,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深入开展。今年1月至6月,该院共审结民商事案件454件,调撤368件,调撤率81%,没有一起案件在诉讼环节出现矛盾激化和信访上访事件发生。

强化开庭前诉讼指导工作。该院在应诉送达阶段,详细告知当事人应提供的证据和相关诉讼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正确诉讼。对诉讼能力较弱或者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及时向当事人告知相关的法律规定,努力克服了因当事人对相关法律不了解,举证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光山县公安局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活动

本报讯(李本全 李建华)为切实保障校园安全,预防和杜绝涉校安全事故,开学以来,光山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校园及周边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竭尽全力为广大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大排查”不留死角。该局与该县安监、教育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深入辖区各中小

学校、幼儿园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主动与学校联系沟通,全面了解校园周边日常治安状况,广泛征求师生及家长对学校安全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详细进行登记,联合行文向县政府递交整改意见报告,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大整治”不遗余力。该局通过检查,针对部分学校存在门卫配备薄弱、监控设备缺失、校园周边环境不宜教学等问题,向存在问题的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取缔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互联网服务等营业场所,要求学校安保人员、配套安全设施必须配备到位。同时,该局对全县临街、临路学校周边

的道路交通标线重新进行施化,增设警示标志,在临街学校周边道路增加执勤巡逻交警,加强校园门前道路的交通疏导及流动巡逻。

“大宣传”不漏一人。该局充分发挥民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能动作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结合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学生事故案例,用喜闻乐见的教学方式为学生们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防范不法侵犯、如何提高自身防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增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他们自防、自卫、自救能力。

平桥公安分局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本报讯(曹春明 曹国友)今年以来,平桥公安分局在严厉打击、积极防范各类经济犯罪工作中,坚持“打击、服务、管理”的方针,全力开展打击假发票、银行卡犯罪、假币、非法传销、违法虚拟货币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辖区良好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截至目前,该局共抓获网上逃犯3名,破获经济类案件24起,收缴各类假发票、假人民币1000余份(张),直接挽回经济损失48.1万元,避免经济损失310万元。

该分局把保障“三农”,促进辖区经济快速发展作为一项工作重点,研究制定打击经济类犯罪的行动方案,成立经侦工作领导小组,紧密围绕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突出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综合运用深挖犯罪、专案打击等手段,进一步增强打击意识和攻坚能力,与金融单位密切协助,各警种联合、主动出击,跨区域、跨行业,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7月13日,该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冒高温、战酷暑,成功破获假冒变压器合同诈骗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尹某、袁某和霍某等人,为受害人靳某追回经济损失19万余元。

该分局利用整体作战法,以破案追逃为抓手,加大对经济案

罗山县公安局

强力推动治爆缉枪专项行动

本报讯(胡正宇)近期,罗山县公安局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宣传力度,推动治爆缉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该局各派出所加强宣传,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方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工作,做到报纸有文字、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影像、网络有信息、街道有横幅、涉爆单位有标语,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打响一场声势浩大的“治爆缉枪人民战争”。

8月31日上午7时30分左右,该局治安大队民警接群众举报:东铺乡龙泉村村民陈某(男,32岁)10天前从潢川县城一不知姓名的男子手中,花20元钱购买了二枚电雷管和粉末状米黄色炸药,准备用购买的炸药和电雷管在自己湾后面的河里炸鱼。接到举报后,该局民警快速反应,及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经查:陈某非法购买雷管炸药属实,因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目前该局治安大队已依法给予陈某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开学以来,为了加强全县校车安全管理,淮滨县公安局会同交通、安监、教育等部门,对全县17个乡镇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进行安全大检查,坚决杜绝不合格车辆上路,确保各项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受到学校和学生家长的一致好评。图为该局民警对一幼儿园校车进行安全检查时的情景。

姜树海 袁友东 摄

警察慧眼识盗贼

□杨培强

8月11日20时59分,商城县鲇鱼山街一饭店老板朱某到商城县公安局报案称:其家中一台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被盗,价值7200元。接报后,该局立即组织侦查人员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朱某房屋门窗完好无损,无撬盗痕迹,屋内物品无翻动。民警认为,此案系犯嫌嫌疑人开门入室盗窃,应为熟人作案。侦查人员随即围绕知晓朱某工作生活规律、作息时间和能接触到朱某钥匙的人进行重点排查,尤其紧盯符合上述条件且近段时间与朱某有过节的人员,确保人人见面,逐人过滤,同时积极控制销赃渠道,争取获得扎实物证。

侦查人员迅速展开调查,经查,朱某饭店原厨师刘某(男,1983年生,苏仙石乡人)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31日夜,侦查人员在城关温泉湖大市场一出租屋内将刘某控制,并在其苏仙石乡柯楼村家中搜出了朱某被盗的笔记本电脑。经审讯,刘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犯嫌嫌疑人刘某原为朱某饭店聘请的厨师,对朱某情况了如指掌,后因不好好干而被朱某解聘。刘某对此怀恨在心,伺机报复朱某。8月11日夜8时许,其带着在朱某饭店打工时偷来的门钥匙来到朱某居住的“九龙商城”小区,入室盗窃笔记本电脑一部,后带回家中隐藏。目前,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近期,固始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村街队组和群众家中,走访摸排社情、民情和警情,扎实做好秋季社会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图为该局民警走访时的情景。

陈明华 摄

少女超市盗窃手机 民警细查监控破案

□刘泽勇 王彬

望着眼前12岁的女和其盗窃的手机,接警后迅速破案的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的民警们觉得特别的痛心和无奈。这是9月1日下午发生在新县城某超市里的一幕。

9月1日下午2时许,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110指令称某超市联想手机店被盗手机两部,价值1000余元。迅速赶到现场的巡特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询问情况之后,通过查看现场监控录像发现,手机被盗前有一女孩进入手机柜台里面,有盗窃

手机嫌疑。根据监控录像中女孩体貌特征,民警们立即在超市附近进行搜寻,在商场三楼游乐场发现一女孩与监控录像里的盗窃嫌疑人体貌特征相似,便上前对其询问,该女孩如实供述了盗窃手机的事实,并交出了盗窃的手机。经询问,女孩杨某,12岁,父母外出务工,随爷爷奶奶生活。因其不到法定责任年龄,民警们将她盗窃的手机交还失主,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息县公安局

深入推进“整体作战法”

本报讯(杨树海)近日,为深入推进“整体作战法”,用“整体作战法”推动全县公安工作实现新发展,息县公安局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整体作战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要求全体民警深刻领会、认真学习“整体作战法”的提出的时代背景,学习“禹州现场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整体作战法”的“一个理念”、“五个体系”和“十个着力”的精神内涵,熟知“领导抓、抓领导”,“一把手”在推行整体作战法中应发挥的作用,熟知高效应用“整体作战法”的核心要素,熟知推行“整体作战法”的最终目的。通过学习领会,全体民警要对“整体作战法”的内涵、精神实质和深度应用能够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在实际工作中自觉运用“整体作战法”去推动工作。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